

上海光明城市建设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文件

城建〔2021〕37号

光明城建集团关于印发《上海光明城市建设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城建集团所属各单位、总部各部室：

《上海光明城市建设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城建集团党政班子决议通过。现予下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1. 《上海光明城市建设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

2021年12月10日



附件：1. 上海光明城市建设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上海光明城市建设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提高上海光明城市建设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工作透明度，促进依法“阳光”治企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92 号）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（国务院令 第 654 号）》以及国务院国资委、市国资委、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团”）关于国有企业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要求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在履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职责过程中，依据法律法规、国家有关规定、市国资委有关文件，向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公开的企业相关信息的活动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，是指公司在履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职责的过程中，公开发布的以文字、图片、图表等形式记录或保存的信息。

第四条 公司设立信息公开联系人，承担信息公开日常工作。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由公司党政班子研究决定。

第五条 公司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依法、公正、公平、准确、及时、便捷的原则。公开的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，不得损害企业的合法权益和商业秘密。并于每年6月15日之前完成上年度信息公开工作。

第六条 公司发布信息涉及其他企业或者社会机构的，应当与有关部门或者企业及时沟通、确认。

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方式和范围

第七条 公司信息公开方式为主动公开。

第八条 公司主动公开的信息，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工商注册登记等集团公司基本信息；
- （二）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；
- （三）公司主要财务状况；
- （四）公司国有产权转让、企业增资、资产转让等国有资产交易结果信息；
- （五）公司重大项目招标情况；
- （六）政府机关（部门）依法对公司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、重大突发事件的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；
- （七）其他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规定或集团依法要求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。

第九条 下列信息不予公开：

- （一）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，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；

(二) 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、调查取证、审议等执法、执纪工作的信息；

(三) 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；

(四) 公司认定的可能对他人隐私和名誉构成侵害、对相关人员合法权益造成损害、对企业及社会的正常秩序带来影响的信息。

第十条 拟发布的信息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、确认，保证发布的信息准确一致：

(一) 公司联合其他机构发文。

(二) 其他机构联合公司发文。

(三) 拟发布的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，需要批准的，未经批准不得发布；需征得有关机构同意的，未经同意不得发布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、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，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发布准确的信息予以澄清。

第三章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

第十二条 信息主要通过以下渠道主动公开：

(一) 公司或集团门户网站；

(二) 新闻媒体；

(三) 年报、宣传册等。

第十三条 公开信息前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(以下简称《国家保密法》)及其实施办法和《光明房地

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由公司党政管理中心进行披露内容审核，逐级上报至集团董（监）事办公室进行披露审查。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，应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报集团有关部室确定。

第十四条 各信息所属部门、单位（指提供信息内容的公司各部门和所属单位）是确定信息是否公开的主体。对本部门、本单位制作的信息，按以下规定履行公开程序：

（一）信息所属部门、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公开属性及其内容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；

（二）公司党政管理中心对送核文稿的保密属性、公开属性进行核对无误后，报请公司主要负责人审定。审定后上报集团按流程进行公开发布；

（三）对送公司之外机构会签的文稿，各起草部门须请会签部门提出是否公开的意见；

（四）按照上述程序完成审核手续的拟公开信息，根据确定的公开形式公开。涉及公司之外部门的，应事先沟通一致。重大信息应报集团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批准。

第十五条 属于主动公开的公司信息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，法律、法规和上级监管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

第十六条 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应纳入年度预算，以保障信

息公开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第十七条 信息公开联系人负责受理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公司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和建议，会同有关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十八条 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，给工作带来不利影响、造成不良后果的，由公司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据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。

第十九条 公司每年组织对部门和所属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评，纳入绩效考核内容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公司所属下级单位，可以参照本实施办法制订具体实施细则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党政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